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21执恢1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

汉族,

号码

被执行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纠纷一案中,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2021)皖0321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下的位于怀远县榴城镇 307 省道南侧中央花园商住小区 A46 号楼 21103 号房产一处（产权证号：000167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